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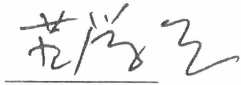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对拟聘任公司总经理全佳奇先生、总工程师赵文林先生、副总经理唐为丰先生、副总经理张学翔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女士、财务总监余志亮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审慎检查，我们认为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聘任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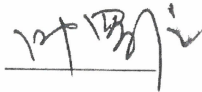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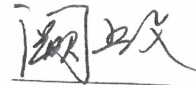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燕学善



叶罗沅



阙占文

2023年9月8日